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召集人：陳校長同孝

主席：陳校長同孝

出席人員：蕭委員家孟、李委員建平、林委員春宏、林副召集人俊德、
林委員家慶(張華娟代)、林委員泓毅(陳盈幸代)、李委員右芷、
陳委員永隆(許雯絞代)、林委員昆立、程委員春美、侯委員幸雨
黃委員國華(張玉婷代)、邱委員敏棋、林執行秘書燕玲、
學生代表王委員丞慧

列席人員：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賴麗筠、童素儀、林君妤、劉怡秀、
服學組計畫專任助理黃曉伊

紀錄：劉怡秀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無)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2-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已完成 114-115 學年度新任委員遴聘作業，新任委員名單(附件二)，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共計 152 名，並且完成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共計 12 名，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11 月 2 日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召開，確認通過名單將由教育部後續作業，統一發文通知各校。
- 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作業，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收件至 10 月 31 日，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特教學生共計 52 名，彙整名單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特教生獎補助金申請資料，函報至教育部。
- 五、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須於 11 月 30 日前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離校前轉銜填報設定」、「新生轉銜資料待接收」、「學生就讀科系異常修正」、「休學年限屆滿追蹤」、「離校後學生轉銜追蹤調查」等填報作業。
- 六、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向教育部提送「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申請書，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獲得

核定補助 42 萬 7,080 元(資本門)，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資源教室學生使用空間之影音設備與特教學生所用資訊設備已獲改善。

七、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如下表：

學年度	項目	場次/人數
113-2	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9 場/89 人
113-2	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22 場/153 人
113-2	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12 場/225 人
113-2	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	1280 人次
113-2	課業輔導	23 人次/493 小時
113-2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	22 人次/1664 小時
113-2 整體參與共計 1792 人(次)。		
114-1	新生個別化轉銜會議(ITP)會議	29 場/137 人
114-1	新生系科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2 場/23 人
114-1	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6 場/107 人
114-1	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17 場/86 人
114-1	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3 場/36 人
114-1	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	691 人次
114-1	課業輔導	18 人次/370 小時
114-1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	15 人次/1428 小時
114-1 截至 11 月 3 日整體參與共計 1113 人(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參閱(附件四)和(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4159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相關經費及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需經會議審查並將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發文報部申請。
- 二、本校 115 年度服務學習輔導組資源教室工作計畫，提請審查，通過後依據此工作計畫辦理。
- 三、115 年度行政事務設備及教學設備費申請總額為 50,000 元，因應學生需求，擬逐年購置電腦相關設備，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錄取學生共計 1 名，為財務金融系，每名學生補助經常門 2 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申請「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案」，請參閱(附件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4388 號說明申請。
- 二、 115 年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與補助經費表，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至教育部。
- 三、 人事經費比照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2 點 35 分